

聚焦文学新力量

张敦,原名张东旭,“80后”,河北人,现居石家庄。出版有小说集《兽性大发的兔子》《我要去四川》,被评为河北省第三届“十佳青年作家”,现为河北文学院、大益文学院签约作家。

像一把刀子,像一块滚石

□赵振杰

与大多数“80后”作家轰轰烈烈的出道方式不同,河北作家张敦的出道显得既平静又艰辛。他没有惊人的天赋,没有值得炫耀的学历,也并未接受过系统的专业培训,但长期在社会最底层的摸爬滚打、横冲直撞,却为他积淀了极为真切而深厚的生存经验与生命体验,从而,使得他的小说相较于其他同龄作家而言更具“野性”。这里的“野性”蕴含两层含义:一是张敦的小说没有“洁癖”,俗词俚句、污言秽语皆可入文。他很早就有意识地与“文艺小清新”的写作风格划清界限,二是张敦的小说呈现出一种未经加工的“纯天然状态”:叙述单刀直入,结构不事雕琢,人物对白干净利落,情感关系混沌暧昧,散发着一股野蛮生长的原始冲动。

张敦的小说是危险的,像一把锐利无比的刀子,在黑暗的角落里闪烁着逼人的寒光,锋芒所向,见血封喉;张敦的小说又是另类的,像一块棱角分明的滚石,在布满鹅卵石的海滩上坚持着自己固有的形状,显得倔强而不合时宜。阅读张敦的小说就如同是在欣赏地下摇滚乐一样,令人血脉偾张。《兽性大发的兔子》就是一部具有典型“摇滚范儿”的作品集,其中收录的小说在审美风格与精神气质上都与中国摇滚乐存在着某种家族相似性,比如《小丽的幸福花园》中“我”对幸福花园的执着找寻,令我联想到窦唯在《高级动物》中反复吟唱的那句副歌“幸福在哪里啊”;《夜路》所传达的个人在大都市中的迷失感,让我想到汪峰的《北京,北京》;《烂肉》中两个孤独生命的形影相吊,让我想起张楚的《孤独的人是可耻的》;还有《去街上抢点钱》《知足常乐的小姐》似乎分别对应着崔健的《快让我在这雪地里撒点野》和《花房姑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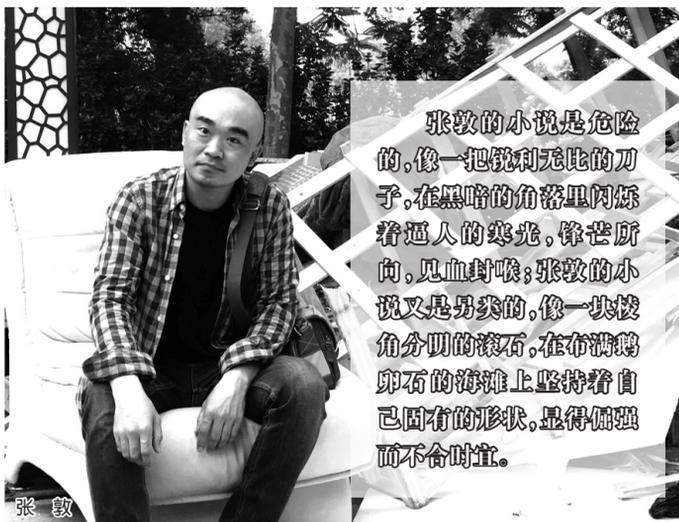
张敦小说的主人公是一群正在或者已经丧失行动能力的“多余人”,他们出身卑微、穷困潦倒、沉默寡言、性情乖张、百无聊赖、耽于幻想,就像是漂浮于城市海洋中的微生物一样,强烈的失败感与幻灭感导致他们不约而同地选择了自暴自弃、肆意妄为。《小丽,好久不见》,隐晦地呈现出社会底层青年群体在生理与情感上的双重困境。“堕落与颓废”在张敦小说中既是一种现实,同时也意味着一种态度——宁可选择自我放纵,也不愿接受规约与驯

化;即便失意落魄,也不肯去追逐世俗意义上的成功。

张敦小说的摇滚特质还表现为“愤怒与反抗”。读他的小说,能够从中感受到一股戾气、一腔怒火。来自生理与心理上的长期压抑,使其笔下的人物或多或少都患有迫害妄想症,如《带我去隔壁》中青年房客对房东老太的杀害,《食鬼猫》中人物对杀戮与死亡的强烈渴望,《烂肉》中两个天涯沦落人的自虐与施虐等等。不管自杀还是被杀,在张敦小说中都隐含着一种心理诉求,即对生存现状以及既定现实秩序的强烈不满。

张敦的小说表现的也是关于“眼前苟且”与“诗和远方”之间的思想悖论:他笔下的主人公通常不属于眼前的苟且,但又惰于去寻找“诗与远方”,因为他们清醒地知道,我们生来就是孤独,前方一无所有。从这个意义上讲,张敦的小说带有极强的存在主义味道。这在其小说的空间设置上表现尤为明显。张敦的小说往往存在着两组反差极大的空间结构,如出租屋与戈壁沙漠(《烂肉》)、公司走廊与城市街头(《夜路》)、小区岗亭与闹鬼的民宅(《食鬼猫》)等等,前者狭窄逼仄,代表着当下物质生活的困窘与匮乏;后者空旷混沌,意味着未来前景的昏暗与未知。在这种截然对立的空设置下,作者切身的困窘之感被和盘托出。一如小说《兔子》中“我”的感慨那样:“当他们说炒股这两个字的时候,总让我想起‘被玩弄于股掌之间’这句话。”对于现实荒诞感的深刻体认,使得张敦笔下的人物沦为一群无“家”可归的孤魂野鬼。他们厌弃故乡,因而那里赐予他们的只有贫穷与丑陋,然而,他们又无法真正融入他乡,因为那里没有为其预留任何生存空间。面对“被囚”与“自囚”的双重困境,他们只能无可奈何地从一个“远方”走向另一个“远方”。

张敦的第二本小说集《我要去四川》相对于《兽性大发的兔子》可以说既是一种呼应,也是一种扩充。该书收录的小说在保持一贯之“硬摇滚”叙事风格的同时,也在题材内容和审美向上进行了大胆的开拓与创新。小说大体分成两类:一类是以“我”为叙事视角的“个人奋斗史”,如《自行车司机》《我要去四川》《苦海无边》《哥,你先别激动》《你也打算从这里



张敦

张敦的小说是危险的,像一把锐利无比的刀子,在黑暗的角落里闪烁着逼人的寒光,锋芒所向,见血封喉;张敦的小说又是另类的,像一块棱角分明的滚石,在布满鹅卵石的海滩上坚持着自己固有的形状,显得倔强而不合时宜。

跳下去吗》等;另一类是以俊翔(“我”的父亲)、俊兰(“我”的母亲)为主人公的“家族简史”,如《哭声》《吉祥三俊》《乡村骑士》《傻子不宜离家出走》《你爹回来了》等。前者着力表现的是城市零余者的生存困境与心灵创伤,颓废、迷惘、孤独、绝望、愤怒、叛逆、狂野……这些冷峻、粗粝的词汇依旧是小说的主旋律;后者则将文学触角伸向农村,以“暴裂无声”的独白方式和“曲径分岔”的叙事结构去讲述上代人的传奇人生与心路历程——“我”的父亲母亲犹如两颗相向而行的流星,不远万里,奔赴对方,短暂交汇,然后杳然而逝。张敦以长辈的坎坷身世为蓝本,融合乡村的逸闻轶事,谱写出一首首令人浩叹的“傻子的诗篇”。

在我看来,《我要去四川》一书中的“家族史”与“个人史”构成了某种互文、因果关系。换言之,与其说张敦的“家族简史”系列小说是在为父母亲列传、为沉默者代言,毋宁说,他是在以基因解码和精神分析的方式探寻自身忧郁、颓废、愤世嫉俗的根源。从这个意义上讲,前辈人的传奇经历和性格特征注定将成为“我”无法拒绝、不可回避的经验“前史”,潜移默化中塑造了“我”的人生观和价值。正如文中所

言:“在别人眼中,我就是个神经病,不合群,大家都叫我傻根。”通读“个人史”系列小说,我们会发现,“傻根”形象几乎成为张敦笔下的核心叙事原型,即一个一心想清理这个世界,却被这世界反复清理着的“亚细亚孤儿”。好莱坞著名编剧保罗·施拉德曾这样描述笔下的主人公:“他们对现状不满,同时又对未来充满恐惧。他们害怕向前看,只求得过且过,如果连这都做不到,他们便只有退回到过去之中,或是自我毁灭。”张敦的小说亦是如此,如果说“个人史”系列着力表达的是“对现状的不满”和“对未来的恐惧”,那么“家族简史”系列则是为了避免“自我毁灭”而做出“退回到过去之中”的防御策略。

不可否认,这种刀子般、滚石状的写作,一定程度上也为张敦带来诸多的视野盲区,例如,过分倚重第一人称叙事,暴露出自我重复、同质化的写作隐患;小说多以极端化的底层视角来观照社会与现实,导致人物形象两极分化、二元对立;空间结构过于逼仄,叙事格局过于狭窄,致使小说视野始终打不开;太过依赖个人的“经验书写”,对更为宏阔的叙事题材缺乏足够的表达欲望和驾驭野心……对此,张敦需在今后的创作中保持足够警惕。

评论

对精神世界的深情凝望

□乔世华

熟悉兰溪的人喜欢用“清气若兰”或“空谷幽兰”来形容其精神气质和为人风范,她下一篇篇清新脱俗、纯净温馨且意蕴醇厚的文章,也正是从其心底流淌出来的真情结晶,既散发着兰蕙的气息,也有着溪水淙淙的清响。迄今为止,兰溪已先后出版了《枫林叶雨》《生命的芳香》《心灵的圣殿》《回归伊甸园》四部散文集,单从这几部书的命名就可以窥见其写作的核心所在——关注自然、关注生命、关注精神,这是兰溪散文不变的写作宗旨。

《回归伊甸园》是兰溪的第四本散文集,依然保持着其散文一贯的优雅与悠闲、恬淡与达观的气度。依我看,这部散文集如是命名,有以下几个层面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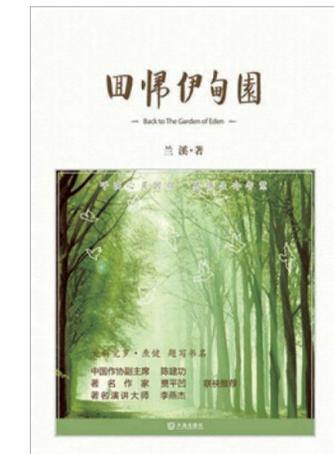
其一,《回归伊甸园》是一部游记,“伊甸园”是具体有所指——兰溪在不到一年时间内先后游历了以色列、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三个国家,书中所收录的文章记录着她在这几个国家的见闻感受。而这几个国家便是她所说的“伊甸园”:耶路撒冷是世界三大宗教的发祥地,在这里行走,于兰溪来说是一次心灵的洗礼,一次揭开心中重重疑团的良机;至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其优美的自然环境和丰富的人文精神让人流连忘返,也让兰溪看到了当地人民对伊甸园的寻找、对家园的呵护,由此确信了现实世界中依然有伊甸园一样美好的地方。如兰溪所说,这本书“不仅是我用心血写出来的,也是我用脚走出来的”。因此,《回归伊甸园》中,兰溪以轻盈的步态、灵动的智慧走近她所心仪的地方,也走近挚爱她的读者。

其二,“伊甸园”是宗教层面上的,“回归伊甸园”对作者来说是在实践中检验自己习得的文化知识。以书中一辑《沙仑玫瑰》来说,当兰溪来到约旦河,勾起的是其对《圣经》相关典故的阅读记忆,这个曾经发生过数次奇迹的地方,可能通常人会觉得这是神话,但是兰溪从中领悟的是一种宝贵精神的启示:“当一个人充满信心、勇往直前踏入生命中的约旦河时,生命中软弱、怯懦的城墙也必然会

倒塌”(《约旦河水青幽幽》);来到山城耶路撒冷,由《圣经》中经常提及的各种“谷”而钩沉了百合花的美丽传说和百合谷的由来(《谷中百合花》);在耶路撒冷圣殿、哭墙上触目所见的“所罗门”的名字,进而想到所罗门王的箴言和丰功伟绩(《广大智慧的心》);走到耶稣带领众门徒上橄榄山时,在客西马尼园跪下祈祷的巨石旁,想到的是博爱的精神(《小园香径独徘徊》);走过耶稣当年受刑的漫长苦路,不仅以广博知识和生动想象还原耶稣的受难历程,也征引了高尔基、泰戈尔等人对苦难的精辟解说(《苦路》);感受以色列的赎罪日之际,也信手拈来《圣经》中有关赎罪日的典故(《感受赎罪日》)……兰溪在书中扮演着一个文化导游的角色,她在行万里路的过程中重新读万卷书——梳理自己日常的宗教文化历史阅读,也拿出其中的精髓与读者共同分享,意在以此激励读者对异国文化尤其是世界宗教文化有更深入和更切近的认识与思考。

其三,“回归伊甸园”是兰溪给当下人、当下社会开出一剂救治心灵疾患和危机的药方。兰溪看起来很文静纤弱,但却有着一个正直而严肃的知识分子的良知与责任感。写作于她来说,绝不是面对风月而吟诵时的自我消遣,而是有感而发、不平则鸣。她特别看重精神的营求、注重心灵的丰盈,在动笔前宜中保持着旺盛的写作激情、荡漾着心灵尘埃,她不仅仅是要通过写作悟道修行“善其身”,也希望以写作为剑为烛而“济天下”。

当今社会,环境污染、人情冷酷、金钱至上,各种各样的问题层出不穷,极大地困扰着人类。兰溪清醒地意识到现代社会这种种痼疾的源头:“人的自私、贪婪、欲望难填才是导致战争的根源,大多数冲突是经济利益的原因”(《朝见锡安山》);“在物质极大丰富的今天,生活的苦难不再是困扰人们的主要原因,精神的困扰,心灵的不宁,恶势力的猖獗,超级病毒、生物核武器威胁着人们的生命,蚕食着人们的灵魂,使人焦虑、烦恼、痛苦”(《伊甸山》);“多少人在自相矛盾中煎熬着,自我设置了心灵的监牢,被捆绑不得自



由”(《麦艺的教授》)……怎样解决这些问题,从而让人类能获得真正的幸福和安宁?兰溪给出了明确的回答:“人类需要纯正的信仰”,“回归心灵的家园”,“人类应在自然中寻求和谐生存,而不是攫取式、破坏式地生存”……“回归伊甸园”是兰溪向人类发出的深情而持久的召唤——呼唤人类回到自然中、回到对心灵的探视中、回到对家园的守望中:“回归伊甸园就是心灵从浮躁归于安宁,从自私狭隘回归于广大心灵,从冷漠污秽回归温暖圣洁,使人类真正走向和谐、自由、博爱,在喧嚣与浮躁的人性荒漠中,找到生命的绿洲,感悟生命之真谛;找到心灵的依托与终极关怀,不再漂泊流浪。”

兰溪是一个至真至纯至善之人,时刻愿意掏捧一颗至纯之心面向世界,微笑着绽放心灵;即使她个人可能会在现实中遭遇种种委屈、不平甚至恶感,她也愿意努力穿透黑暗,就如同她笔下的沙仑玫瑰那样“芬芳着这片寂寥的荒漠大地,彰显着心灵的纯美高洁”。呼唤心灵回归,感悟生命智慧,这是兰溪散文的特有精髓。

新作快评 南翔中篇小说《洛杉矶的蓝花楹》,《江南》2018年第3期

花语缤纷中的“成见”与“洞见”

□马兵

蓝花楹的花语是“宁静、深远、忧郁,在绝望中等待爱情”,南翔《洛杉矶的蓝花楹》的结尾,中国女子向老师在洛杉矶盛开的蓝花楹花丛中恰经历着一场近乎绝望的等待,她不知道她悄然爱上的古巴裔男人洛尔斯会不会赴约,更不知道在日后漫长的相处中,两种被不同文化基因所预制的价值观会碰撞出火花还是碰得人头破血流。小说没有提供一个已然完成的叙述句点,但正是其结尾的开放和模棱两可,让这个讲述深圳人在洛杉矶的故事有了更大的反思空间和更强的指涉力,向老师忧郁又犹豫的等待不但携带着巨大的个体疼痛,更投射出跨文化、跨地域交流中未曾预料的“成见”。

小说的故事并不复杂,从深圳到南加州大学访学的向老师因一桩小事认识了古巴裔的美国货车司机洛尔斯,两人渐生爱意,但儿子的意外受伤改变了这一切,当事人恍然惊觉,原来两人亲密的情感牵扯里居然还横亘着那么深的文化沟壑。坦白说,类似中国人在异域的故事所在多有,在本土文化与异质文化的相逢中探讨人类情感困境也谈不上新鲜,但是《洛杉矶的蓝花楹》的特别在于它提供了一种双向视角,不但以中观西,更以西观中,让读者能触探到以全球化和现代性为名的斗篷下面,那些因民族与文化传统而生的误会和成见。就这一点而言,这篇小说让我想起老舍早年的那部被文学史忽略却意义非凡的长篇《二马》。

《二马》不但批判了英国人对中国人那种东方主义式的歪曲和矮化,也反省了中国人在与西方接触中囿于文化壁垒意识的排斥和隔膜,其中借人物之口道出的这种“人类的成见”若干年之后辗转又来,《洛杉矶的蓝花楹》里的向老师是大学老师,来自中国改革最前沿的城市深圳,她在与洛尔斯的交往中也并非那种矫情造作的路数,她享受与他身心融合的欢愉。然而在对待孩子的问题上,向老师却有着典型的“中国式妈妈”的

行为习性。孙隆基在《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中谈到,由中国传统伦理观念所培育的良知系统反映子女教育上,对孩子的培养并不是朝向个体人格的完成,而是要塑造孩子符合社会关系里“做人的品格”。同理,中国父母对子女的感情教诲,也不是让其有独立思考 and 判断的能力,尤其不把他作为一个已有价值评判能力、懂得情感与欲望的商讨对象,而是讳莫如深。

小说里的向老师正是如此,在洛尔斯告诉她孩子早已洞悉他们夫妇离婚事实的那一刻,向老师都还认为自己与孩子父亲像模像样的做戏是对孩子最大的保护和善意。也因为离婚戏码,她把儿子秋生作为自己唯一的心理依靠。正是这种心态的作祟,她不知不觉地把对儿子的爱变成一种对自己和他人的苛责:在和洛尔斯相处的过程中,她克制自己的情感和欲念,始终不敢直面儿子;当儿子在学校打球被小伙伴撞到时,她要投诉校方,指斥对方家长素质低下;同样为了保护儿子,她口不择言,攻击洛尔斯父女狼狽为奸,行如海盜。种种行为,终于让洛尔斯明白,身体的亲近遮盖不了心灵距离的鸿沟,在这桩令他心痛不已的爱情中,洞见了人类的隔膜和“成见”,他曾经向往不已的“中国式妈妈”原来如此让他无法承受。

小说以《洛杉矶的蓝花楹》为题,不但照应故事的背景,还极好地烘托和映衬出人物凄惶的心理状态。一直把“儿子视作自己心中的明天”的向老师终于艰难地迈出了一步,主动约洛尔斯见面,可在层层叠叠的蓝花楹的簇拥中,她突然陷入一种巨大的恍惚,那“庄严而又轻佻”、“明亮而又暧昧”、“坚硬而又柔软”的紫色仿佛将她地内心里挣扎于儿子的未来与个人的幸福的焦灼具象化了。失去方向感的向老师把问题抛给了读者,面对花语缤纷中关于文化性格与普遍人性的纠缠,我们也有必要去洞见那被隐藏和包裹的“成见”。

牛力和张东

□张敦

创作谈

去年夏天的某个夜晚,我在石家庄的街头散步,突然收到一条微信,是牛洪力发来的语音。作为我的好朋友,洪力不止一次进入到我的小说中,从某种意义上讲,他本人就是我写作的“主题”之一。此刻,我正因写不出东西而焦虑不安。点开洪力的语音之前,我突然想起多年前的一个夜晚,他突然打来电话,将我从一场闷酒中唤起,绘声绘色地讲述了一起刚刚目睹的校园凶杀案。

曾有两年时间,我过着基本足不出户的单身生活,而牛洪力则每日乘坐公交车,从南到北,穿越城市,去上班。我俩有两个最大的共同点,那就是贫穷和寂寞。洪力虽不写作,可总是有意识地把他的所见所闻讲给我听。那两年,我写了几个故事,主人公要么是我,要么是他在那些拙劣的小说里,牛洪力叫牛力,而我叫张东。

洪力并不介意我把他写入小说中,反而仿佛有些高兴,毕竟我们是好兄弟。我俩认识差不多有20年了,他是我混合着躁动、狂妄、沮丧与落魄的青春见证者。巧合的是,我俩高考的分数一模一样,都挺差的,只得进入同一所大专读书,我学中文,他学英文。让我们的友谊得到升华的,是毕业后厮混在一起的那段时光。两个大专毕业生,如丧家之犬般在石家庄城中村里流窜。有点钱的话,在我的出租屋里喝酒,喝多后谋划未来,却不知如何实现。我们也曾想靠打家劫舍脱贫致富,可那只是酒后的醉话,根本不敢干。我是个外强中干的家伙,而洪力则像怀揣毒蛇的农夫那样善良。

那段日子,一度成为我写作素材的主要来源。对于我立志成为作家的梦想,洪力从未表示过怀疑,他甚至觉得他比当事者本人更有信心。他认为,写作对这个从小以写作文见长的朋友来说,是轻而易举的事。多年之后的今天,我面对自己乏善可陈的写作成绩,心里总会生出对不起他的感觉。

在放弃无业游民的生活,像个卧底那样进入写字楼,冒充都市白领的那5年,我曾一度认为文学已经离我远去,我已沉沦到不去想那些东西,对于写过的那些玩意儿,都扔在电脑硬盘里,不管不问,努力做一个职场人,尽量避免与自己的内心发生冲突。

后来,因为工作需要,我在野外露营,百无聊赖之际,将水桶倒扣,当作书桌,趴在上面写了一篇小说,写的正是洪力的故事。

世间所有的好运,老天没有平均分配,分到洪力头上的,显得颇为吝啬。我们高中三年,他从未将自己的遭遇告诉别人,直到毕业之后,他来我家作客,才第一次说给我听。这事带给我极大的震撼,年复一年,在我脑海里不断酝酿发酵,终于写成了一篇《我要去四川》的小说。我将这篇在野外的阳光下完成的小说拿给洪力看,他再一次熟练地掩盖了自己的忧伤,郑重地指出几处不够精彩的地方。一起喝酒时,我问他介不介意,毕竟故事是他的,他有权不让我写。但他摇头,并说自己也想写点东西,只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宽容的他因为自己参与了朋友的写作而高兴。实际上,在写他时,我有一种错觉,并不算在写他,而是在写我本人。

别看我俩经常为房租和吃饭犯愁,可对文学艺术保持着不合时宜的热爱,聊天的主要内容,也集中在文学和电影方面。洪力喜欢村上春树的小说,曾多次找我聊《挪威的森林》。受我的影响,他也喜欢看黑色幽默风格的电影。有年我看了《搏击俱乐部》,极为兴奋,拉他一起又看了一遍。类似的情况,还发生在我看了一部叫作《处刑人》的电影之后。

回到本文的开头,我在街头收到洪力的语音,他说刚刚发生了一件事,觉得挺好玩的,你应该写出来。洪力告诉我,这天他走了很长的路,找了家小饭馆,点了一盘炒饼和一瓶啤酒,突然有两个人坐在他对面。周围明明有几张空桌,可他们不坐,看样子,他们肯定认识,但互相不说话,只是看着他吃喝。

我问,这有什么好写的?洪力说,看样子,他们是在附近工地干活的民工……关键是,我觉得他们好像响应的样子。此时,洪力已离开石家庄,去了北京,在一家五星级大酒店工作……一切似乎正好起来。我装腔作势地说,别想那么多了,安心上班吧。他说,嗯,得好好活着,对吗?